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0937101號

附件：徵收地上權範圍地籍圖、徵收地上權公告清冊



主旨：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3號（原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汐止木柵段（木柵1號隧道23k+50-23k+250）工程（工程編號：1081020），奉准徵收本市文山區頭廷段三小段378地號內等16筆土地之地上權，合計面積1.4010公頃。

依據：

- 一、奉內政部108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196號函：「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8E02A0001）。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地上權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地上權範圍地籍圖與徵收地上權公告清冊。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8年11月15日起至108年12月16日止）。
- 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1、2、3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3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

，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1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補償地價內扣除之。」。

- 六、依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交通事業，依本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徵收取得地上權者，其需用空間範圍，以事業必需之範圍為限。」、第4條規定：「地上權之徵收補償費，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穿越土地之上空者：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二、穿越土地之下方者：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
- 七、土地徵收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2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本案徵收土地之地上權，其需用空間範圍詳徵收地上權公告清冊，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5%。
- 八、被徵收地上權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

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九、被徵收地上權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被徵收地上權土地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依上開規定先行協議。

十一、本案應發給之補償費，本府訂於108年12月19日辦理發放手續，並將通知權利人至本府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服務中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地下1樓中央區）領取。

十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另對徵收補償價額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又如不服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十三、本案內容公布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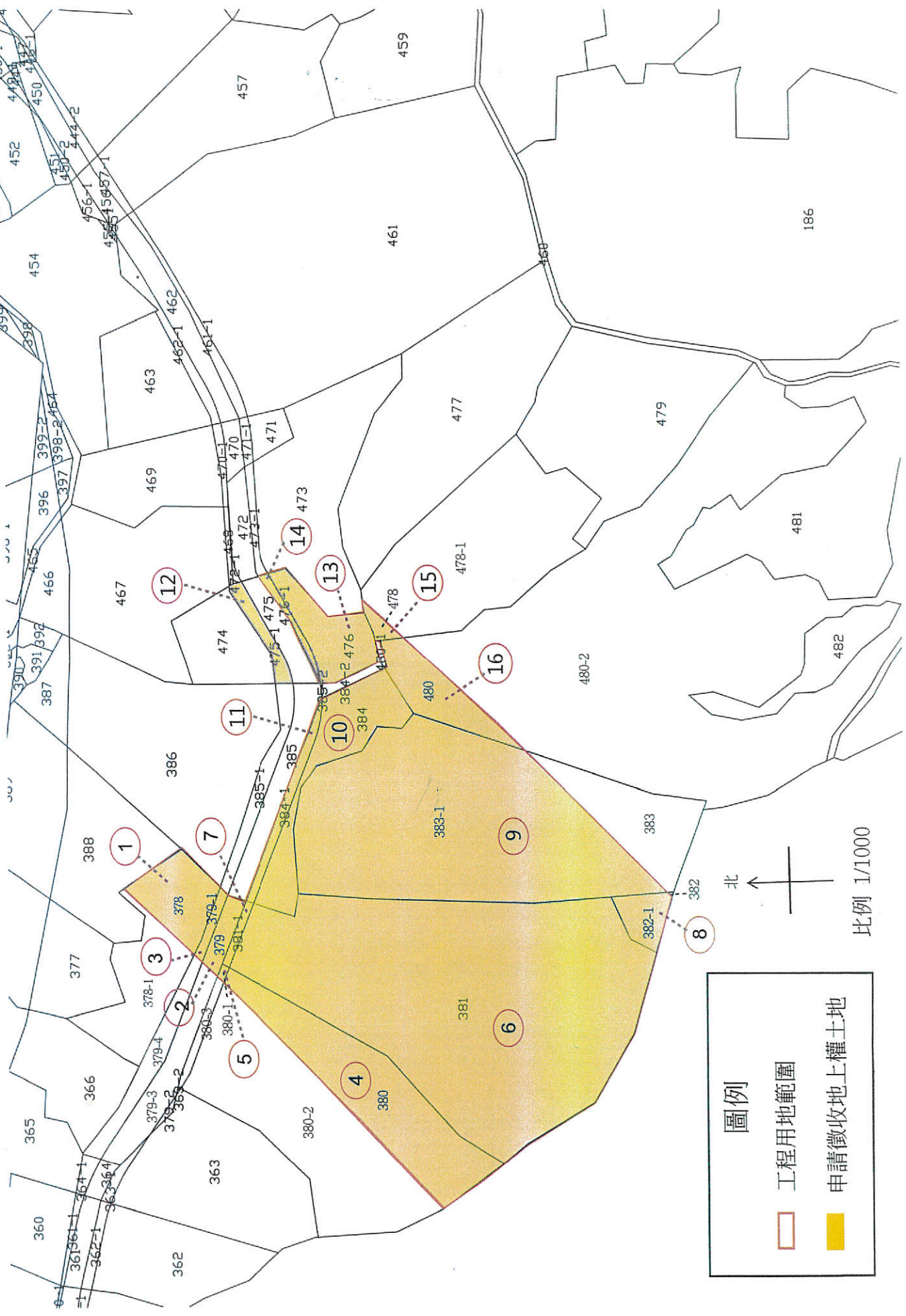
、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www.land.gov.taipei/>）
，對以上公告如有未盡了解事項，請逕至該網站查詢
或向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3
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87，承辦人：
王騰寬）洽詢。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國道3號(原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汐止木柵段(木柵1號隧道23k+50-23k+250)工程
徵收地上權土地圖說



圖例

- 工程用地範圍
- 申請徵收地上權土地

北 ↑

比例 1/1000

108102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3號(原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汐止木柵段(木柵1號隧道23k+50-23k+250)工程徵收地上權 用地徵收公告清冊

區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徵收面積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 市價(元)	補償地價 (元)	備註
		段	小段					
文山區	頭延段三小段		0378-0000	1,127	425	5,217	110,861	使用空間範圍自地表深度 44公尺至119公尺
文山區	頭延段三小段		0379-0000	542	125	5,217	32,606	使用空間範圍自地表深度 53公尺至128公尺
文山區	頭延段三小段		0379-0001	356	57	5,217	14,868	使用空間範圍自地表深度 53公尺至128公尺
文山區	頭延段三小段		0380-0000	3,439	1,372	5,718	392,255	使用空間範圍自地表深度 57公尺至132公尺
文山區	頭延段三小段		0380-0001	86	10	5,217	2,609	使用空間範圍自地表深度 58公尺至133公尺
文山區	頭延段三小段		0381-0000	5,867	5,867	5,718	1,677,375	使用空間範圍自地表深度 57公尺至132公尺
文山區	頭延段三小段		0381-0001	46	46	5,217	11,999	使用空間範圍自地表深度 51公尺至126公尺
文山區	頭延段三小段		0382-0000	192	191	5,618	53,652	使用空間範圍自地表深度 112公尺至187公尺
文山區	頭延段三小段		0383-0000	4,670	3,931	5,618	1,104,218	使用空間範圍自地表深度 74公尺至149公尺
文山區	頭延段三小段		0384-0000	707	707	5,618	198,596	使用空間範圍自地表深度 51公尺至126公尺

108102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3號(原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汐止木柵段(木柵1號隧道23k+50-23k+250)工程徵收地上權 用地徵收公告清冊

區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徵收面積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 市價(元)	補償地價 (元)	備註
	段	小段					
文山區	頭延段三小段	0384-0001	148	148	5,217	38,606	使用空間範圍自地表深度 47公尺至122公尺
文山區	頭延段三小段	0475-0001	126	126	5,016	31,601	使用空間範圍自地表深度 45公尺至121公尺
文山區	頭延段三小段	0476-0000	445	445	5,217	116,078	使用空間範圍自地表深度 47公尺至123公尺
文山區	頭延段三小段	0476-0001	61	61	5,217	15,912	使用空間範圍自地表深度 47公尺至123公尺
文山區	頭延段三小段	0478-0000	2,185	55	5,618	15,450	使用空間範圍自地表深度 69公尺至144公尺
文山區	頭延段三小段	0480-0000	8,771	444	5,618	124,720	使用空間範圍自地表深度 66公尺至141公尺
合計16筆土地			14,010			3,941,406	

備註一：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日之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

二：地上權補償率：5%。

三：各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欲查明徵收補償金額等相關情形者，請檢附證明文件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承辦人查詢。承辦人：王騰寬\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7487